

# 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文件

青教试〔2018〕66号

---

## 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2018年12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考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招办、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

为认真做好2018年12月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管理，现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高一新生考籍注册工作

一是严格考籍注册程序。2018年秋季入校的普通高中高一新生，由学校通过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电子管理系统申请考籍号，统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建立考籍档案。社会青年报名时，须出具初中毕业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

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区招办报名，并按要求建立考生考籍档案。各地高中学校不得为无本校学籍的考生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建立考籍。

二是考籍注册注意事项。高一新生和社会青年考籍信息录入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至10月10日，录入信息的同时要上传考生的数码照片。照片背景为白色，宽200像素高260像素，大小在10KB-100KB之间，采用jpg格式。考生基本信息中必须填写考生本人的学籍号，对未填写学籍号的考生，不得审核通过考籍注册，不得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三是考籍注册及要求。考籍注册工作由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招办负责，考区招办要对照各校的新生名册，认真审核考籍注册数据，严格审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在青高考资格，对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注册。新生名册由各考区招办审查并加盖公章后于10月15日前送省考试管理中心存档备案。

## 二、变更考籍信息相关事宜

高二、高三在籍学生休学、复学、转学及信息变更工作，须在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办理。对未进行过考籍注册和未建立考籍档案的考生，各地招办不得为其办理考籍异动、考籍变更等手续。同时，为统一规范考籍管理，各地招办和有关学校要按要求填写和提交，否则不予接受办理有关审核手续。

### （一）考籍异动

1. 省外转入我省的学生，由接收地区招办依据学生原所在地

“省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和我省“赴省外就读高中生审查登记表”进行审查，考区招办审查后报省考试管理中心普招与会考处进行审核。无“赴省外就读高中生审查登记表”手续不予接收。

2. 省内就读高中学生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得转学，确因家庭迁移或其他原因需转学的，须填写“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省内转学申请登记表”，考区招办审查后报省考试管理中心普招与会考处进行审核。省内就读和省外借读学生在高二年级第二学期之后原则上不再办理转学手续。

省内转往省外的学生，考区招办审查后在考籍系统内提交审核，学生须持原就读学校出具的转学证和“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省内转省外申请转学登记表”到省考试管理中心办理成绩转出手续。

3. 对学生本人因病不能就读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确需休学的，由县级以上医院出据病历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由学校填写《青海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休学登记表》，考区招办审查后报省考试管理中心普招与会考处进行审核。

4. 对已办理休学手续，现要求复学的学生，由学校填写《青海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复学登记表》，考区招办审查后报省考试管理中心普招与会考处审核。

## （二）考籍信息修改

各地和相关学校要加强考生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完整。考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录入后确需修改的，由学校填写《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信息变更登记表》，考区招办审查后报省考试管理中心普招与会考处审核。如要修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交由考区招办审核留存。所变更民族与考生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不一致的，须提供当地民宗委批文原件，复印件交由考区招办审核留存。

考籍变更事宜由学校统一在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电子管理系统内申报，考区招办核查后，于9月28日前报省考试管理中心普招与会考处审核。

### 三、关于考籍日常管理工作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籍管理，既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基础，也是防范“高考移民”的重要关口和有效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各相关学校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考籍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省外就读考生的考籍管理工作，切实防止在籍不在校、在校不在籍和人籍分离等问题发生，对于学期中随机进班点名和抽查发现的相关考籍管理问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维护考试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附件：1.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省内转学登记表  
2.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省内转省外登记表  
3.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休学登记表

4.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复学登记表
5.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申请信息变更登记表
6. 省外高中转省内高中就读考籍注册说明

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

2018年9月6日



附件 1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申请省内转学登记表

\_\_\_\_\_县（区）招办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转出学校：\_\_\_\_\_就读年级：\_\_\_\_\_

原考籍号：\_\_\_\_\_

（以上由转出学校所在县（区）招办填写）

县（区）招办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申请省内转学登记表

\_\_\_\_\_县（区）招办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转入学校：\_\_\_\_\_就读年级：\_\_\_\_\_

（以上由转入学校所在县（区）招办填写）

县（区）招办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县区招办，一份学生自己保管。

附件 2

##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申请省内转省外登记表

\_\_\_\_\_县（区）招办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原就读学校：\_\_\_\_\_

原考籍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转往省市：\_\_\_\_\_

转往学校：\_\_\_\_\_

（以上内容由转出县区招办填写）

学校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区）招办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转出省外需开具转学证明（含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的学生，持此登记表到省考试管理中心学考处办理。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县区招办，一份学生自己保管。

附件 3

##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申请休学登记表

\_\_\_\_\_县（区）招办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就读学校：\_\_\_\_\_考籍号：\_\_\_\_\_

就读年级：\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申请休学原因：\_\_\_\_\_

休学日期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学生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

（以上内容除签字外由学校填写）

县（区）招办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申请休学需将休学事项的证明材料由县区招办审查备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县区招办，一份学生自己保管。



附件 4

##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申请复学登记表

\_\_\_\_\_县（区）招办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原就读学校：\_\_\_\_\_考籍号：\_\_\_\_\_

原就读年级：\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申请休学原因：\_\_\_\_\_

休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内容由学校填写）

县（区）招办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县区招办备案，一份学生自己保管。

附件 5

## 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申请信息变更登记表

\_\_\_\_\_县（区）招办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身份证号：\_\_\_\_\_考籍号：\_\_\_\_\_

就读学校：\_\_\_\_\_

变更事由：\_\_\_\_\_

变更前为：\_\_\_\_\_

变更后为：\_\_\_\_\_

学生签字：\_\_\_\_\_家长签字：\_\_\_\_\_

（以上内容除签字外由学校所在县（区）招办填写）

县（区）招办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申请信息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由考区招办审查备案。
2. 变更民族的学生如果是原始录入错误，需在附件中上传户口本复印件，其他原因变更民族的学生须提供所在地民委更改民族的批文。
3.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县区招办，一份学生自己保管。

## 附件 6

# 省外高中转省内高中就读考籍注册说明

自行赴省外就读转回省内的学生：

在省外借读高中转回省内的学生需要提供《青海省 20---年  
秋季赴省外就读高中生审查登记表》（须有省考试管理中心普招  
与会考处的注销签字）。

集体赴省外就读转回省内的学生：

在省外集体注册借读转回省内；就读的学生，需要提供集体  
注册的名单（须有省考试管理中心普招与会考处的注销签字）。